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政府。

貳、案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警員任○○、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洪○○及該公所村幹事許○○於其任職期間違法商業登記為商號負責人，均違失行為明確，惟該縣府知悉上開違法兼營商業行為後，均未立即依法先予停職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且對任員核予申誡一次之輕微處分後准其退休，雖本案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104年9月22日將洪○○及許○○移送懲戒，但對任○○迄未依法移付懲戒，實有嚴重違失。又聘僱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該縣府人事處約僱人員鄭○○知法犯法，違法商業登記為商號負責人長達1年半；澎湖縣七美公所約僱人員夏○○違法商業登記為商號負責人僅5個月，均有違失。查該公所知悉後核予夏員申誡1次之處分，惟該縣府知悉後對鄭員為非屬懲處類型之口頭告誡，未為任何處分，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函送澎湖縣政府郭宇崧等42人以獨資或合夥方式兼營事業行為，相關單位有無落實監督管理機制，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警員任○○於其任職期間違法商業登記為「○○大餅鋪」商號負責人、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洪○○於其任職期間違法商業登

記為「○○堂中藥房」商號負責人、該公所村幹事許○○於其任職期間違法商業登記為「○○○○美漢堡東衛店」商號負責人，均違失行為明確。澎湖縣政府知悉上開違法兼營商業行為後，均未立即依法先予停職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且對任○○核予申誡一次之輕微處分後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准其退休，雖本案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將洪○○及許○○移送懲戒，但對任○○迄未依法移付懲戒，實有嚴重違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明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明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

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三)經查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函送之「具有商號或公司負責人身分之人員清冊」中，有 3 名公務員違法兼營事業行為如下：

1、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警員任○○：

(1)任○○於該局勤務指揮中心任警務員，任職期間自 101 年 5 月 25 日至 103 年 9 月 16 日退休，任員警正三階一級，俸點 525 點，比照相當公務員薦任七職等（俸點 590 點），有該府函附相關人事資料為證。

(2)任○○於其任職公務員期間，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違法商業登記為「○○大餅鋪」商號負責人，至 103 年 7 月 21 日始完成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有其商業登記抄本可憑。任光國於本院約詢時稱：為要申請經濟部專案補助，才去辦理工商登記。我是知道不能營業，但不知道不可以做工商登記等語，違失行為明確。

2、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洪○○：

(1)洪○○自 96 年 1 月 5 日起任職圖書館管理員迄今，薦任七職等年功俸五級，俸點 550 點，有該府函附相關人事資料在卷可稽。

(2)洪○○於任職期間 101 年 8 月 3 日因繼承違法商業登記為「○○堂中藥房」商號負責人，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始完成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有其商業登記抄本可證。洪○○於本院詢問時稱：公所告知法令後，中藥行在 103 年登記

給太太等語，違失行為明確。

3、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村幹事許○○：

(1)許○○自 92 年 1 月 10 日該所服務迄今，薦任六職等年功俸四級，俸點 505 點，有該府函附相關人事資料為憑。

(2)許○○於任職前自 91 年 8 月 29 日商業登記為「○○美漢堡東衛店」商號負責人，任公職仍違法繼續登記為負責人，至 103 年 4 月 8 日始完成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有其商業登記抄本足證。許○○於本院約詢時稱：因為房子登記於我的名下，為圖方便（要授權書等等），所以用我的名字申請營業登記，當時我也不知道這樣是違法等語，違失行為明確。

(四)次查本案本院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約詢澎湖縣政府相關主管及涉案公務人員到院說明案情後，該府遲至同年 9 月 22 日始以府人考字第 1040054046 號函將許宗瓦及洪瑞男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經該會同年 11 月 2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322、13327 號議決結果，核予許○○及洪○○「申誡」處分在案，惟查對任光國迄未依法移付懲戒。

(五)澎湖縣政府查復本院稱：本案係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接獲澎湖縣審計室來函查核所屬相關人員涉有兼營情事，該府即函轉冊列人員服務機關進行查處後彙辦，囿於可查核權限，無主動查報機制等語。惟澎湖縣政府知悉任○○、洪○○、許○○等 3 人違法兼營商業後，均未立即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先予停職，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且對任○○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核予申誡一次之輕微處分後，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准其退休，雖本案

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將洪○○及許○○移送懲戒，但對任○○迄未依法移付懲戒，實有嚴重違失。

二、聘僱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澎湖縣政府人事處約僱人員鄭○○知法犯法，違法商業登記為「○○有限公司」負責人長達 1 年半；澎湖縣七美公所約僱人員夏○○違法商業登記為「○○葬儀社」商號負責人僅 5 個月，均有違失。澎湖縣七美公所知悉後核予夏○○申誡 1 次之處分，澎湖縣政府知悉後對鄭○○為非屬懲處類型之口頭告誡，未為任何處分，實有明確違失。

(一)司法院院字第 1012 號解釋文雖記載：「僱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惟依銓敘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等歷來相關解釋意旨，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為公務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依該部 83 年 12 月 2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52694 號及 85 年 2 月 27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256915 號等函意旨，聘僱人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形時，應依所定契約予以適當處分或課予應負之責任。

(二)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函送之「具有商號或公司負責人身分之人員清冊」中，有下列 2 名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約僱人員違法兼職：

1、鄭○○：其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商業登記為「○○有限公司」負責人，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103 年 3 月 2 日任職為澎湖縣政府人事處約僱人員，於 103 年 3 月 3 日轉為臨時專業人員迄今。其任職約僱人員後，仍繼續違法登記為商號負責

人，至 103 年 4 月 7 日始完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據該府查復辦理變更前契約未明定不得兼職，處分方式則予口頭告誡。

- 2、夏○○：其於 87 年 2 月 20 日商業登記為「○○葬儀社」商號負責人，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8 日為澎湖縣七美公所約僱人員，其任職約僱人員後，仍繼續違法登記為商號負責人，至 103 年 8 月 26 日始完成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處分方式則依該公所 103 年 9 月 24 甄審委員會議決議，核予申誡 1 次，已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離職。

(三)據上，聘僱人員雖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但為公務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形時，應依所定契約予以適當處分或課予應負之責任。澎湖縣政府人事處約僱人員鄭○○知法犯法，違法商業登記為「○○有限公司」負責人長達 1 年半，澎湖縣七美公所約僱人員夏○○違法商業登記為「○○葬儀社」商號負責人僅 5 個月，澎湖縣七美公所知悉後核予夏○○申誡 1 次之處分，澎湖縣政府知悉後卻對鄭○○為非屬懲處類型之口頭告誡，未為任何處分，核有違失。

(四)其餘均為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臨時人員、技工、契約駕駛、村長、終點教師、工友等。

綜上所述，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警員任○○於其任職期間違法商業登記為「○○大餅鋪」商號負責人、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洪○○於其任職期間違法商業登記為「○○堂中藥房」商號負責人、該公所村幹事許○○於其任職期間違法商業登記為「○○美漢堡東衛店」商號負責人，均違失行為明確。該府知悉上開違法兼營商業行為後，均未立即依法先予停職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且對任○○核予申誡一次之輕微處分後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准其退休，雖本案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將洪○○及許○○移送懲戒，但對任○○迄未依法移付懲戒，實有嚴重違失。聘僱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澎湖縣政府人事處約僱人員鄭○○知法犯法，違法商業登記為「○○有限公司」負責人長達 1 年半；澎湖縣七美公所約僱人員夏○○違法商業登記為「○○葬儀社」商號負責人僅 5 個月，均有違失。澎湖縣七美公所知悉後核予夏○○申誡 1 次之處分，澎湖縣政府知悉後對鄭○○為非屬懲處類型之口頭告誡，未為任何處分，實有明確違失，以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委員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7 日